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關於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任命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莊峻岳	41歲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 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	莊偉駒先生之子
莊偉駒	69歲	一九九四年 九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 劃及主要業務決策	莊峻岳先生之父親
林文彬	64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提供企業管治、審計、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 名等事宜之建議	不適用
劉俊輝	44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提供企業管治、審計、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 名等事宜之建議	不適用
吳惠明	57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提供企業管治、審計、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 名等事宜之建議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任命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何冠鋒	39歲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項目工程師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項目之 整體管理及監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莊峻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此外，其職責亦包括整體管理項目、監察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調配資源以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彼亦擔任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

莊峻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駿傑香港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以分包商代表身份參與駿傑香港業務。莊峻岳先生於本集團已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在基建設施、隧道、樓宇、道路工程及斜坡工程的建築管理及分包程序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莊峻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特許建造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公路及交通學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莊峻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曾於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Aru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諮詢工程服務、建築及其他相關專業技能領域) 擔任助理駐地工程師，主要負責若干香港政府項目及九廣鐵路公司項目之規劃及方案。

莊峻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通識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學研究生文憑。

莊峻岳先生曾任領先復合材料有限公司 (「領先復合材料」) 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其停止經營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登記方式解散。領先復合材料撤銷登記前，主要從事玻璃纖維混凝土產品生產。莊峻岳先生確認，領先復合材料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莊峻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子，而莊偉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莊偉駒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亦擔任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

成立本集團前，莊偉駒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服務時間	職責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4）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地盤監工	一九七五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四月	監督海洋公園的建造工程
均安建造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散)	土木工程	地盤總管	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監督第二獅子山隧道的建造工程
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執行副總裁	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	監管在香港和中國的建造項目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立駿傑香港。莊偉駒先生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40餘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主修土木工程。

莊偉駒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嘉美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除名解散	不活動
達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2. 「根據前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莊偉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莊偉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偉駒先生乃莊峻岳先生之父親，而莊峻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彼於香港執業逾30年。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一般調解員。林先生曾擔任且現時亦擔任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所舉辦之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客席風險管理講師。

林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Alan Lam Bloodstock Consultants Limited	企業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Chinabuild.com Limited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Hong Kong Society of Civil Celebrants Limited	法律服務－ 婚姻監禮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四日	根據公司條例撤 銷登記	不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光萬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妍生堂有限公司	企業	二零零七年十月 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太平洋世紀經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除名解散	不活動
Robert McAnulty & Alan Lam Bloodstock Consultants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一年五月 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除名解散	不活動
豐日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The Wine Establish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十七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撤銷登記	不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或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未開展營運或經營業務；(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4)公司並未牽涉任何法律程序；(5)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6)若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
2. 「根據前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3. 「根據前公司條例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林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林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先施表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主營奢侈品牌手表、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以及飲食業務，而彼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俊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授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二月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另外，彼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成為香港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立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人員，隨後於一九九八年擔任經理一職，二零零一年任高級經理，二零零四年於香港任審計合夥人，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北京任審計合夥人。彼加入專業團體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大中華地區區域總監。

劉先生曾任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間公司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該公司主要為中國小微型企業提供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就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間公司為乳業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就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有關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吳惠明工程師，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工程師現任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土木、岩土工程技術及環境工程諮詢服務，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及項目管理；任亞洲工程建築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拆卸、地基、土地勘測及地盤平整工程，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及項目管理。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工程副總裁，於該公司負責工程項目的保險顧問，該公司為一般保險公司。吳工程師擁有逾20年樓宇、土木、環境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為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澳洲紐卡索大學商學碩士。

吳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服務時間	職責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及項目管理服務	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	管理多工種團隊、招標評估及報告，以及與香港政府工務科及政策科部門聯絡
地下鐵路公司 （股份代號：0066）	鐵路營運商	高級協調工程師（民用工程）	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協調及解決數項主要多學科工程（包括大型車站、隧道及高架橋）
九廣鐵路公司	提供鐵路服務	項目工程師 （行政級別）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	完成建築項目、技術研究及建築管理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類型建築、物業發展、物業管理、保安服務及生物科技	總經理－企業發展及人力資源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公司人力資源部運作、員工發展、企業通訊、行政管理、公司秘書及技術秘書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諮詢服務	技術總監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業務發展、技術諮詢以及基礎設施及環境項目管理
GHD Limited	工程、建築及環境諮詢服務	辦公室經理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擔任主要鐵路及樓宇項目的項目總監、建立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工程師現時服務於香港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及香港環境局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彼現時為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術顧問。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二年度選舉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土木工程、環境、岩土工程技術）及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前稱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現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授權簽署人。

吳工程師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頒發的二零零三年度土木工程論文大獎一等獎及三等獎。

吳工程師曾任智欣投資有限公司（「智欣」）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其不活動，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登記方式解散。智欣撤銷登記前，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吳工程師確認，智欣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

吳工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何冠鋒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工程師。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管。彼於本集團的職責亦包括監察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就資源調配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董事作出建議。自加入駿傑香港以來，彼已就多個香港政府項目擔任分包商代表。

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駿傑香港擔任項目工程師。彼擁有五年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主要專注於建築地盤管理、領導建築團隊開展駿傑香港基建設施、隧道、樓宇、道路工程及斜坡工程建設。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房地產與建築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立信得豪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審計員，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核數任務。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間升任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及稅務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施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擔任會計師。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了解莊峻岳先生詳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及施俊傑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實物利益及其他報酬；及(iii)檢討按績效釐定的薪酬，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與薪酬相關的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彬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確定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吳惠明工程師。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應本公司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查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確保本公司在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恰當的指引和意見；
- (b) 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包括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會議，惟倘聯交所另有要求則作別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和二十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因應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方面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d) 評估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是否了解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和授信責任的性質；如發現新董事在此方面的認知不足，則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當補救措施的建議。

年期

該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惟可予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支付予上述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我們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喪失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職務而向彼等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取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